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股份”、“公司”或“发行人”）2026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华翔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33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3,010,2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1,02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33,066.9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0,986,933.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215Z0026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 | 116,261.92 | 105,752.00   | 104,748.69   |
| 1.1 | 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 55,308.58  | 51,245.00    | 50,241.69    |
| 1.2 | 汽车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 44,810.75  | 43,192.00    | 43,192.00    |
| 1.3 | 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     | 16,142.60  | 11,315.00    | 11,315.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 24,350.00  | 24,350.00    | 24,350.00    |
| 合计  |                   | 140,611.92 | 130,102.00   | 129,098.69   |

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

###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 （二）投资金额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

#### （四）投资方式

##### 1、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资金运营平台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 3、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 （五）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3、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资金运营平台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事项符合《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翔



李丹

